

附件 3

****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证明材料**

一、项目有关材料

（一）与项目产权（或特许经营权、运营收费权）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（或法律文件）复印件。相关股东同意转让项目产权（或特许经营权、运营收费权）的证明文件原件。

（二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、备案文件复印件。

（三）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施工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
（四）竣工验收报告、“五方验收单”或转入商运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
（五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必须办理的其他重要手续批复文件复印件（如有。如节能审查意见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）。

（六）PPP 项目需提供已签订的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、招标文件（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采购文件）、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，合作政府方同意股权转让的文件原件。

二、发起人（原始权益人）有关材料

（七）项目公司章程（包含项目股权结构）复印件。

（八）项目公司及发起人（原始权益人）近 3 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上述期间，如基础设施项目发生过资产重组、

资产剥离、资产划转等情况，需提供反映该项目近3年及一期运营情况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。

（九）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经验和能力佐证材料（需加盖公章）。包括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、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、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等。如已签订基金合同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，需提供与运营管理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和奖惩机制，以及解聘、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条件和程序有关章节复印件。

（十）发起人（原始权益人）、基金管理人、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承诺近3年在投资建设、生产运营、金融监管、工商、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、质量、环保等方面重大问题的文件原件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

（十一）律师事务所就项目权属和资产范围、项目合法合规性、转让行为合法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

五、申报材料承诺函

（十二）发起人（原始权益人）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规、完备的承诺函，需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，证监会办公厅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